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5554 号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新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新阳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新阳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新阳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e and a red square seal reading '曹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Anping and a red square seal reading '梁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